

北京林业大学艺术设计学院

艺术发〔2023〕1号

关于艺术设计学院

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的通知

为尊重学生的个性发展，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学院允许部分本科学生转专业。为规范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工作，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学校《北京林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结合学院本科教学实际，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按照国家规定录取，接受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学生。

第二条转出、转入专业实行双向选择，申请转专业的学生，须参加拟转入专业的相关考核，考核合格者经转入专业同意、学校审批通过后可以转入新专业学习。

第三条非艺术类专业学生需经过学院的艺术专业考试，达到要求方可转入艺术类专业。按学校《北京林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规定，艺术类专业学生不得转入非艺术类专业。

第四条艺术设计学院自 2014 年实行大类招生，自 2021 年起对动画专业进行单独招生。设计学类专业学生在第一学年结束后，可按照“综合成绩优先、志愿为序”的原则选择专业学习。大一第二学期初、大二第一学期初不接收本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

第五条艺术设计学院学生可于大二第二学期初在学院内部申请转专业学习，需经过转入专业的考试，达到要求方可转入申请的同年级专业，无需降级转入。艺术设计学院学生不允许进行降级转专业申请，仅允许同年级专业间转专业申请。

第六条艺术设计学院以外的非艺术类专业学生，可于大一第二学期初、大二第一学期初、大二第二学期初申请转专业，大一转专业学生应转入同一年级设计学类专业或动画专业，大二转专业需降级转入大一设计学类专业或动画专业，学生须按新转入专业学费标准缴纳学费。

第七条各专业可以接受转专业学生的比例，原则上不能高于该专业年级学生总数的 20%。

第八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转专业：

- （一）在处分期者；
- （二）按国家特殊招生形式录取且不允许转专业者；

（三）与原修读专业签署了就读协议，明确规定不允许转专业者；

（四）不符合拟转入专业高考体检要求者；

（五）休学、保留学籍、应予退学者；

（六）其他经学校审核不适合转专业者。

第九条转专业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制定方案。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根据实际情况制订工作方案，对资格审核条件、考核内容、方式、程序、各专业接收学生数等做出明确规定；

（二）发布通知。学院在每学期末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转专业工作方案，经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公布相关材料；

（三）学生申请。申请转专业学生填写《北京林业大学本科转专业申请表》，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每位学生限报一个志愿；

（四）基础资格审核。各相关单位对申请转专业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核，转出学院负责审核学生申请材料，学生处负责审核学生处分情况，招生办公室负责审核国家特殊招生形式、单独签订就读协议学生和各专业体检要求，教务处负责审核学生学籍状态。审核通过的申请学生名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转至拟转入学院；

（五）转入资格审核。拟转入学院按照公布的资格审核条件对学生进行资格审核；

（六）组织考核。拟转入学院组织资格审核合格的学生参加考核，学院考核后将拟录取结果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

（七）结果公示。教务处对拟录取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满且公示无异议的，报领导小组审议。

第十条 开展转专业工作时，需结合本办法与工作开展当年的工作方案。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2 月 15 日起开始施行，此前发布的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